

雍也第六

子曰：雍也可使南面。

雍，是孔子的弟子，姓冉名雍。

孔子说：“雍，可使南面。”

包咸注：“可使南面者，言任诸侯，可使治国政也。”

南面，周易说卦传：“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。”南方之卦为离，离为明。在位的圣人向明而治，故其位面向南方，而听天下。此处南面，是指天子。古注考诸经传，不独天子称南面，凡为诸侯，卿大夫，有土有爵者，亦即有治民之权者，皆得称为南面。引申其义，凡从政者，皆可以南面称之。孔子说，雍也可使南面。从引申之义，即是说，冉雍，可以使其从政。

仲弓问子桑伯子。子曰：可也，简。仲弓曰：居敬而行简，以临其民，不亦可乎。居简而行简，无乃大简乎。子曰：雍之言然。

雍也第六

子曰：雍也可使南面。

雍，是孔子的弟子，姓冉名雍。

孔子说：“雍，可使南面。”

包咸注：“可使南面者，言任诸侯，可使治国政也。”

南面，周易说卦传：“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。”南方之卦为离，离为明。在位的圣人向明而治，故其位面向南方，而听天下。此处南面，是指天子。古注考诸经传，不独天子称南面，凡为诸侯，卿大夫，有土有爵者，亦即有治民之权者，皆得称为南面。引申其义，凡从政者，皆可以南面称之。孔子说，雍也可使南面。从引申之义，即是说，冉雍，可以使其从政。

仲弓问子桑伯子。子曰：可也，简。仲弓曰：居敬而行简，以临其民，不亦可乎。居简而行简，无乃大简乎。子曰：雍之言然。

雍也第六

子曰：雍也可使南面。

雍，是孔子的弟子，姓冉名雍。

孔子说：“雍，可使南面。”

包咸注：“可使南面者，言任诸侯，可使治国政也。”

南面，周易说卦传：“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。”南方之卦为离，离为明。在位的圣人向明而治，故其位面向南方，而听天下。此处南面，是指天子。古注考诸经传，不独天子称南面，凡为诸侯，卿大夫，有土有爵者，亦即有治民之权者，皆得称为南面。引申其义，凡从政者，皆可以南面称之。孔子说，雍也可使南面。从引申之义，即是说，冉雍，可以使其从政。

仲弓问子桑伯子。子曰：可也，简。仲弓曰：居敬而行简，以临其民，不亦可乎。居简而行简，无乃大简乎。子曰：雍之言然。

邢疏以此与前合为一章，皇疏各自为章。

子桑伯子，释文引郑注子桑秦大夫。皇疏虞喜引说苑，谓即孔子所见之伯子。翟氏考异谓即庄子所称之子桑户。均难考定。

仲弓，冉雍字。他问孔子，子桑伯子何如。孔子答曰：“可也，简。”孔安国注：“以其能简，故曰可也。”可也，是说他可以办政治。为何“可也”，因他能简。政事简明，而民易从，故可为政。但如何简，孔子未详说。仲弓乃就简字辨其要义。为政者，“居敬”，自居于敬，事事不苟，敬事而信。“而行简”，一旦施行，则简而不烦。“以临其民，不亦可乎。”以此治民可也。若为政者，“居简”，自居亦简，不能敬重其事。“而行简”，行事亦简。“无乃太简乎。”则未免太过于简。过犹不及，政治荒废矣。孔子以冉雍之言为是，故说：“雍之言然。”

鹿善继四书说约：“治民全在不扰，而省事本于劳心。居敬者，众寡小大无敢慢，此心日行天下几遍，洞察情形，而挈其纲领，所行处精神在焉，即所不行处，精神亦无不在。如此行简，民安可知。居简之简，一切放下，全无关摄。废事生弊，可胜言哉。”

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。孔子对曰：有颜回者好学，不迁怒，不贰过，不幸短命死矣；今也则亡，未闻好学者也。

鲁哀公问孔子：“你的弟子，谁是好学者。”

孔子对哀公说：“有名叫颜回者，好学。他不迁怒，不贰过。不幸，他已短命而死。如今已无这样的人了，亦未闻有如此好学者。”

“不迁怒。”何晏注：“迁，移也。”说文：“迁，登也。”移，有移易延长之意。登，有升高之意。怒是一种烦恼。普通人发怒之后，其怒气延续升高，难以制止，是为迁怒。颜子好学，是指学道而言。任何烦恼皆是学道的障碍。烦恼起时，须有忍辱的工夫制止之。孔子称赞颜子庶几，有不善未尝不知。因此，颜子动怒时，即自知其为烦恼，能以忍而止之，不使怒气续发，是为不迁怒。朱子集注：“迁，移也。怒于甲者，不移于乙。”此说浅显，不足以明颜子的修养。”

“不贰过。”过，是无心所犯的过失。颜子如犯某种过失，一经发觉，即不再犯。何晏引周易系辞下传说：“有不善，未尝复行也。”此注颇为简要。

不迁怒，不贰过，与好学有何关系。古注对此二句，多有不同的解说。若就此章经文研究，则知不迁怒不贰过是由好学而来。好学是不迁怒不贰过的前因，不迁怒不贰过是好学的成果。唯有好学，始能希圣希贤。唯有像颜子这样的学有成果，始能证明真正的好学。

颜子之年，其说不一。刘氏正义云：“史记仲尼弟子传，颜回少孔子三十岁，年二十九，发尽白，蚤死。未著卒之岁年。家语弟子解始云，三十二而死。王肃注，校其年，则颜回死时，孔子年六十一。李氏锴尚史辨之云，颜子卒于伯鱼之后。按谱，孔子七十而伯鱼卒，是颜子之卒，当在孔子七十一之年。颜子少孔子三十岁，是享年四十有一矣。”

子华使于齐，冉子为其母请粟。子曰：与之釜。请益。曰：与之庾。冉子与之粟五秉。子曰：赤之适齐也。乘肥马，衣轻裘；吾闻之也，君子周急不继富。

子华，是孔子的弟子公西赤，字子华。

冉子，据郑康成注，就是冉有。他与子华同为孔门弟子。

子华出使到齐国，冉子为子华之母向孔子请粟。使于齐，或是鲁君使之，或是孔子使之，古注无定论，但一定是为公务。既是公务，自有俸禄。冉子此请，是特别的请求。孔子说“与之釜。”给他母亲一釜粟。马融注：“六斗四升曰釜。”

冉子嫌少，“请益。”请加一些。孔子说：“与之庾。”给一釜之外，再给他一庾粟。包咸注：“十六斗曰庾。”戴震论语补注：“二斗四升曰庾。”刘氏正义等诸注从戴氏注。

冉子还是嫌少，他就拿自己之粟五秉赠与子华之母。马融注：“十六斛为秉，五秉合为八十斛。”皇疏：“孔子与粟既竟，故冉子又自以己粟八十斛与之也。”

孔子说：“赤往齐国，乘以肥马所驾之车，衣著轻软之裘。我曾听说，君子周急不继富。”周急，周通凋，救济之意。周急就是救人急难。继富，以财物给富有之人，使其富上加富。救人之急是善事，继富则无可称颂。郑康成注：“非冉有与之太多。”子华既然乘肥马衣轻裘，足见其富有，其母在家中不会贫困，冉子与之粟五秉，确是与之太多。所以孔子非之。此虽训示冉有，亦足以见孔子周济之道。

原思为之宰，与之粟九百，辞。子曰：毋，以与尔邻里乡党乎。

原思是孔子的弟子原宪，字子思。包咸注：“孔子为鲁司寇，以原思为家邑宰。”

原思为孔子的家臣，孔子给他九百斗粟，他辞之，不肯接受。

孔子说：“毋，不可辞。你如有多余，可赠与你的邻里乡党。”

孔安国注：“九百，九百斗。辞，辞让不受。禄，法所得，当受无让。”

刘氏正义云，子华使于齐，原思为之宰，不必同在一时，弟子类记之，以见圣人取予之际各有所宜尔。

子谓仲弓曰：犁牛之子，骍且角，虽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诸。

集解，犁，杂文也。骍，赤色也。角者，角周正中牺牲也。虽欲以其所生犁而不用，山川宁肯舍之乎。言父虽不善，不害于子之美也。皇疏载一说，犁或音梨，犁谓耕犁之牛。黄氏后案，史记称仲弓之父贱人，殆由傅合耕犁之悖。王肃家语谓生于不肖之父，则又缘杂文之训而迁就其说。杂文之说始于扬雄，高诱解淮南，王肃撰家语，一皆承用。案淮南说山训，借用经文，原未指斥仲弓，而注说之误实因此。

犁牛实不作杂毛牛解，当是耕牛。周时耕牛不作牺牛。仲弓之父是谁，不可考。此章记孔子与仲弓泛论用人之道，非以犁牛比仲弓之父。仲弓可使从政，从政须揽人才，选才不论其父之良窳，但论其人之贤不贤，喻如耕地之牛，能生骍且角之子，此子当可为牺牛。

子曰：回也，其心，三月，不违仁，其余，则日月至焉而已矣。

集解，言余人暂有至仁时，唯回移时而不变更也。皇疏，三月一时，为天气一变，一变尚能行之，则他时能可知也。四书辨疑，东坡云：夫子默而察之，阅三月之久，而造次颠沛无一不出于仁，知其终身弗畔也。

或曰，颜回之仁三月不变，三月以后，则不能不变。若然，颜子仅有三月之仁，有是理乎。此章句读，其心，指颜回之心，一读。三月，是孔子自言观察颜回三月之久，又一读。不违仁，是观察结果，接颜回之心而言，既观三月，其心皆不违仁，若尔后再观，当亦不违矣。中庸云，道也者，不可须臾离也。颜子不违仁，即是心不离道，道不离心。楞严经净念相继，亦是道不须臾离之义。必须如此，道始能成。颜子之外，其余诸弟子，于道或即或离，故曰日月至焉而已矣。

季康子问：仲由可使从政也与。子曰：由也果，于从政乎何有。曰：赐也可使从政也与。曰：赐也达，于从政乎何有。曰：求也可使从政也与。曰：求也艺，于从政乎何有。

季康子问孔子：“仲由，可使他从事政治吗。”仲由就是子路。孔子说：“由，果敢决断。从政，你看如何。有可以使得吗。”

康子又问：“赐，可使他从事政治吗。”赐，姓端木，名赐，字子贡。孔子说：“赐，通达事理。从政，你看如何。有可以使得吗。”

康子又问：“求，可使他从事政治吗。”求，就是冉求，字子有。孔子说：“求，很有才能。从政，你看如何。有可以使得吗。”

包咸注：“果，谓果敢决断。”孔安国注：“达，谓通于物理。艺，谓多才艺。”

“于从政乎何有”句，皇疏引卫瓘云：“何有者，有余力也。”邢疏：“其于从政，何有难乎。”他注亦或谓不难，或谓有余，皆与经文语气不顺，不可从。此句是活语，季康子为鲁三家之一，目无国君，是以孔子不答以肯定之词，但说三弟子各有所长，听其自决而已。

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。闵子骞曰：善为我辞焉。如有复我者，则吾必在汶上矣。

费，古注读密，然山东当地人皆读费之本音。

孔安国注：“费，季氏邑。季氏不臣，而其邑宰数叛，闻闵子骞贤，故欲用之。闵子不欲为季氏宰，语使者曰，善为我作辞说，令不复召我也。复我者，重来召我也。去之汶水上，欲北如齐也。”

孔子为鲁司寇时，闵子骞曾为费宰，孔子辞去，闵子骞亦辞去。后以三家不听鲁君之命，而费邑之宰亦叛季氏，是以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。然闵子不愿遂季氏之私，故辞之，且坚告使者，如再来召，则吾必不在家，而在汶河之上矣。汶河东北是齐国，在汶上，意谓避至齐国也。儒者去就，于此可见其概焉。

伯牛有疾，子问之，自牖执其手，曰：亡之命矣夫。斯人也而有斯疾也。斯人也而有斯疾也。

伯牛，即孔子弟子冉耕，得恶疾，孔子前往慰问。伯牛家人因其恶疾，不愿孔子进病人之屋，故隔墙从牖见之。孔子自牖执伯牛之手，曰：如此好人，何罹如此恶疾，无此理也，是天命耳。

尧有丹朱，舜有商均，孔子晚年丧子，弟子颜渊亦早死，是皆天命。礼记中庸：“君子居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险以徼幸。”可参研。

自牖执其手，朱子集注谓伯牛家以君南面之礼尊孔子，孔子不敢当，故不入其室，而自牖执其手。此说无据，清儒已辨之。论语竣质谓孔子知医，执其手者切其脉也。亦是臆说。

亡，孔注为丧，亡之断句，然当病人面说其亡，似不合情理，可从读无，亡之者，无可以致此疾之理也。亡之命矣夫，作一句读。

子曰：贤哉回也。一簞食，一瓢饮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忧。回也不改其乐。贤哉回也。

颜子贤而贫穷，然据韩诗外传，尚有郭外之田五十亩，郭内之田四十亩，惟以好学，不愿仕，故衣食住勉强自给。餐具不备，乃以竹器代碗盛食，饮则以瓢啣之，住在陋巷。生活如此简陋，他人必不堪其忧，而颜回不改其乐。不改者，本来贫穷，本来即乐，今仍贫穷，今仍乐而不改。意在言外，颜子得道矣。何以知之。学而篇子贡曰：“贫而无谄，富而无骄，何如。”子曰：“可也，未若贫而乐，富而好礼者也。”贫而乐者，即如颜子，乐有所得，非乐贫也，乃乐道也。颜子已得其道，故不改其乐。他人不解颜子之道，则不知颜子之乐。唯孔子知之。

冉求曰：非不说子之道，力不足也。子曰：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废，今女画。

画，从孔注：“止也。”求也艺，孔子引之向道，冉求辞以力不足。孔子曰：譬如行路，

中道而废，可谓力不足，今汝自止，为艺术所缠而已。

冉求非不好学，观其才艺可知，盖偏重于艺，缺于求道之心，是以孔子勉其上进。

子谓子夏曰：女为君子儒，无为小人儒。

儒者，其学为格物、致知、诚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。君子儒者，为治国平天下而学，以利天下人为己任。因此，须学大道。小人儒者，学为自己正心修身而已。子夏文学特长，孔子希望他进而学道，以资利益人群。故云，汝要学做君子儒，不要学做小人儒。

子游为武城宰。子曰：女得人焉耳乎。曰：有澹台灭明者，行不由径，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。

“女得人焉耳乎。”耳，亦有诸本作尔。孔注：“焉耳乎皆辞。”孔安国以焉耳乎三字皆是语助辞。

阮氏校勘：“女得人焉耳乎。皇本、高丽本，乎下有哉字。案焉耳乎三字连文，已属不词，下又增哉字，更不成文。疑耳当尔字之讹。考太平御览一百七十四，二百六十五，俱引作尔。又张栻论语解，吕祖谦论语说等诸本并作尔。盖‘焉尔’者犹‘于此’也。言女得人于此乎哉。此者，此武城也。如书作耳，则义不可通矣。”

刘氏正义：“唐宋石经、宋本九经、岳珂本，此文皆作耳。耳训语辞。不必从尔训于此矣。按，耳作语助辞，则焉字可作称代词，犹“于是”。“是”指武城。古文不乏其例。如吴昌莹经词衍释引国语晋语：“子犯知文公之安齐也，而有终焉之志。”“终焉”就是终于齐之意。又如孟子梁惠王：“晋国天下莫强焉。”即莫强于晋之意。

子游为武城邑宰，孔子问，汝得人才于武城乎。子游对以澹台灭明。史记仲尼弟子列传，澹台灭明字子羽，少孔子三十九岁。行不由径二句，是得子羽之理由。古井田制，路在井田之外，径在井田之内。行人须守规矩，由路不由径。至孔子时，规矩虽存，而行人图速，往往取捷径，然子羽仍由路行。子羽虽为子游之同学，但非公事则不造访子游。举此二者，以见其人品行之端正，是故子游以为人才。

子曰：孟之反不伐，奔而殿，将入门，策其马曰，非敢后也，马不进也。

孟之反，鲁大夫，郑注姓孟名之侧。齐侵鲁，事见左传哀公十一年。战阵勇者进攻在前，败北在后。鲁与齐战于郊，鲁军大败，退奔，孟之反在殿后，掩护退军，实为勇者，当受国人迎赞，然不欲居功，及还，将入国门，乃策其马而前，告国人曰，我非勇敢在后距敌，是马不能前进故也。不自夸功，是为美德，是以孔子称其不伐。或注，是役也，冉求、樊迟，亦皆领兵迎击，有大功，孔子惟恐冉、樊二子以有功自足，故亟称孟之反。此臆测，不可从。

子曰：不有祝鮀之佞，而有宋朝之美，难乎免于今之世矣。

祝鮀，卫大夫子鱼，以佞口获宠于灵公。宋朝，宋公子，有美色，出奔卫，灵公夫人南子宠之。

而，及也。无祝鮀之佞口，以及宋朝之美色，难免于今之世。难免何事，未说明，含意是不能立足于今世。此讽当时卫国不能用贤能。

皇疏引范宁说：“祝鮀以佞谄被宠于灵公，宋朝以美色见爱于南子。无道之世，并以取容。孔子恶时民浊乱，唯佞色是尚。忠正之人，不容其身。故发难乎之谈。将以激乱世，亦欲发明君子全身远害也。”

子曰：谁能出不由户，何莫由斯道也。

说文：“户，护也。半门曰户，象形。”半门，一扇门也，如寝室之门。谁能出寝室而不由户耶。由此兴起下句正意，何事不由于道也。道指人道或天道而言。天道难闻，人道是人伦纲常之道，为立身行道之本。不由人道，不足以为人，具备人道，始能学作圣人。

子曰：质胜文则野，文胜质则史，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。

质是本质，文是文彩。野，包注：“如野人。”说文：“野，郊外也。”野人，即是居在郊外之人。史，古注有二义，一是史书，一是史官。

“质胜文则野。”胜，包注作多字讲。质多于文，则如野人。也就是像乡下人的意思。乡下人习作农工，言行欠于礼文修饰，显得朴素无华。故云，质多于文，则如郊野之人。

“文胜质则史。”文多于质，则如史书。史书所载的史事，由于写史的人，除了像左丘明那一类的史家之外，难免有所好恶，不得其正，是故所写的历史，不免文过其实。所以，文多于质，则如史书，有失其真。

“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。”包注：“彬彬，文质相半之貌。”彬彬，融和之相。文与质均衡交融。言行文雅而又真实，合乎中道，是为文质彬彬的君子。

子曰：人之生也直，罔之生也幸而免。

古注有以上句生字为始生之生，下句生字为生存之生。实不必如此区分，皆是生存之义。

直者正直，人之生存于人世，必须正直，直是生存之道。罔者曲也，曲人亦能生存，如祝鮀之佞。然如苏秦之辈皆不得善终。亦有能全始全终者，幸而免也。幸而免者，皇疏：“是获幸而免死耳。”即是免遭报应之谓。然所免者，只是眼前之报。若依尚书洪范五福六极善恶之报而言，其所应受之恶报终不可免。孔子在此含蓄言之而已。

子曰：知之者，不如好之者；好之者，不如乐之者。

包注：“学问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笃，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深。”

包氏此注可从。知好乐三字皆说求学之事。其他诸事可以类推。

知之者，是指求学之人而言，原来不知之事，今求知之。知之，即是求知其然之谓。

好之者，是已知其然，进而求知其所以然。

乐之者，已知其所以然，是以乐之。皇疏：“乐，谓欢乐之也。”求学至于欢乐之境，则必乐此不疲，必然放不下。

求学，由知之，而好之，而乐之，由浅入深。故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笃厚，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深邃。乐之，则必有成就。

子曰：中人以上，可以语上也；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语上也。

人之智力不平等，皇邢二疏皆先概分上中下三品，每品又分上中下，合为九品。此犹粗分，若细分则品级更多。上上之人是圣人，生而知之者。下下之人是愚人，学习能力最下，一窍不通。阳货篇子曰：“惟上智与下愚不移。”此下愚之人，非普通教育可以教化者。上上下下之间，皆是中人。施教中人须依差等，循循诱进。

中人以上，可以与语上等之道理，若中人以下，则不可与中人以上同等而语，语之非但不解，更生误会。如公冶长篇，子贡曰：“夫子之言性与天道，不可得而闻也。”性与天道，中人以上可闻，中人以下则不可闻。

刘氏正义：“孔子罕言利命仁，性与天道，弟子不可得闻，则是不可语上。观所答弟子诸时人语，各有不同。正是因人才知，量为语之。可知夫子循循善诱之法。”

樊迟问知。子曰：务民之义，敬鬼神而远之，可谓知矣。问仁。曰：仁者先难而后获，可谓仁矣。

刘氏正义：“窃以夫子此文论仁知，皆居位临民之事。意樊迟时或出仕故也。”

樊迟问知问仁，以资施政。知同智。孔子分别答复何谓知，何谓仁。

“务民之义。”依刘氏正义解说。务，犹事。民之义，就是礼记礼运篇所说的人伦十义。礼运篇：“父慈，子孝，兄良，弟弟，夫义，妇听，长惠，幼顺，君仁，臣忠。十者谓之人义。”

“敬鬼神而远之。”敬鬼神，而又须疏远鬼神。远，读去声。之，指鬼神而言。礼记表记篇引孔子的话说，三代皆敬事鬼神。“夏道尊命，事鬼敬神而远之，近而忠焉。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。先鬼而后礼。周人尊礼尚施，事鬼敬神而远之，近人而忠焉。”刘氏正义说：“近人而忠，即是务民之义。”

三代皆敬鬼神，而周家尊礼，更为重要。以礼敬而远之，是敬而不侮慢。

政治的要务，即以人伦十义化导民众，教民敬鬼神以报德，然而不必凡事皆求鬼神。如述而篇说，孔子疾病，子路请祷。孔子曰：“丘之祷久矣。”不造恶事，所行皆善，无愧于天地神明，就是祷。如此，即是智慧。故云：“可谓知矣。”

“仁者先难而后获。”孔安国注：“先劳苦，而后得功。”皇疏：“范宁曰，艰难之事则为物先，获功之事，而处物后。”

此答樊迟问仁。孔子说，仁者先为其难，而得功则在其后。世间好事难成，仁者办仁德之事，先忍耐其困难，一直做去，冲破种种难关，而后得其成果。此为难行而能行。礼记中庸篇说：“力行近乎仁。”故云：“可谓仁矣。”

子曰：知者乐水，仁者乐山；知者动，仁者静；知者乐，仁者寿。

乐山乐水之乐，五孝反，音耀，喜好之义。

孔子见山水之现象及其大用，而发此观感。

“知者乐水，仁者乐山。”包曰：“知者乐运其才智以治世，如水流而不知已也。仁者乐山之安固，自然不动而万物生焉。”

“知者动，仁者静。”包曰：“日进故动。”孔安国曰：“无欲故静。”

“知者乐，仁者寿。”郑玄曰：“知者自役，得其志，故乐。”邢疏：“言知者役用才知，成功得志，故欢乐也。”包曰：“性静者多寿考。”

皇疏：“陆特进曰：此章极辨智仁之分，凡分为三段。自智者乐水、仁者乐山为第一。明智仁之性。又智者动、仁者静为第二。明智仁之用。先既有性，性必有用也。又智者乐、仁者寿为第三。明智仁之功已有用，用宜有功也。”

动物寿命，因类而异。蜉蝣寿短，龟鹤寿长。仁者寿，就人类之寿命而言。仁者不忧，终日心理安然，六脉和平，故寿。颜子仁而不得寿，是其例外，或以饮食不调所致。

子曰：齐一变至于鲁，鲁一变至于道。

变是变入佳境，齐国一变可至于鲁，鲁国一变可至于正道。当时鲁已无道，然只须一变即可至于道，齐须二变乃可。

齐是太公受封之国，注重武功。鲁是周公受封之国，注重文治。据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载，初，太公之齐，五月即向周公报政绩，伯禽之鲁，三年而后报政绩。周公以是知齐后世必强于鲁。然必先鲁而亡。后来齐行霸道，鲁行王道，但至孔子时，鲁由三家执政，亦是无道。鲁虽

无道，而齐犹不及鲁。急功好利，究竟不如行仁。

子曰：觚不觚，觚哉。觚哉。

觚者酒器，盛酒二升。若盛三升则名觶，四升则名角。觚必限盛二升，如非二升，则非觚矣，何得谓之觚哉。圣人此言，中正和平，如诗之温厚。凡是不守本分者，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皆可比之曰，觚不觚，觚哉觚哉。

后世木简亦谓之觚，如操觚之觚，是写字工具，先儒考证起于秦汉，非孔子所指周朝酒器之觚。

宰我问曰：仁者虽告之曰，井有仁焉，其从之也。子曰：何为其然也。君子可逝也，不可陷也。可欺也，不可罔也。

宰我问孔子，设有好行仁道者，虽有人告之曰，“井有仁焉，其从之也。”井有仁焉之仁与人字同。意为有人堕入井中，仁者从之入井以救之乎。若不改仁字，谓井中有仁道之事，仁者从之入井以行仁道乎。亦通。孔子答曰，何能如此。仁人君子可往井边视之，不可陷入井中。可欺不可罔，释可逝不可陷之理。马融曰：“可欺者，可使往也。不可罔者，不可得诬罔，令自投下也。”，义如孟子云：“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难罔以非其道。”赵岐注：“方，类也。君子可以事类欺。”孙奭疏：“所谓方类者，在其疑似之间故也。”刘氏正义：“方者义也。以义责君子，君子必信而从之。然非其道，则亦难罔之矣。盖可欺者仁也，不可罔者知也。”

孔子以仁为施教中心，学仁者虽亦可欺，然须难罔以非其道。如以非道诬罔君子，则君子不受诬罔。

子曰：君子博学于文，约之以礼，亦可以弗畔矣夫。

释文云：“一本无君子字，两得。”冯登府异文考证引后汉书范升传，亦无君子字。若无君子二字，则此章是对弟子说，然他人求学亦须如此。畔，一训叛，一训偏，后者可从。

博学于文者，多念书也。学问载于书籍，书皆是文。博学者须将一门学通，再学另一门，愈学愈博也。约之以礼者，曲礼云，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。孔子志于道，据于德，依于仁，游于艺。艺者礼乐射御书数，以礼为首。故虽博学，而首须学礼。学礼则通世故人情，然后一切学问行之能合中道，故曰亦可以弗畔矣夫。畔字。一作叛字讲。弗畔，即不离经叛道之意。一作偏字讲。如韩李论语笔解：“韩曰，畔当读如偏畔之畔。弗偏则得中道。”弗畔，作合乎中道讲。语气和平。

子见南子，子路不说。夫子矢之曰：予所否者，天厌之。天厌之。

集解：“孔安国等以为，南子者、卫灵公夫人也，淫乱，而灵公惑之。孔子见之者，欲因以说灵公，使行治道也。矢，誓也。子路不说，故夫子誓之。行道既非妇人之事，而弟子不说，与之祝誓，义可疑焉。”刘氏正义：“臧氏庸拜经日记谓，孔安国等以为者，首举孔，以该马郑包周诸儒之义。行道以下四句，乃何氏语。”

邢疏：“史记世家，南子使人谓孔子曰：四方之君子，不辱欲与寡君为兄弟者，必见寡小君。寡小君欲见。孔子辞谢，不得已而见之。”

集注：“盖古者仕于其国，有见其小君之礼。”

毛奇龄四书改错，遍考诸礼文，未见小君之礼。

刘氏正义：“窃谓南子虽淫乱，然有知人之明，故于蘧伯玉、孔子皆特致敬，其请见孔子，非无欲用孔子之意，子路亦疑夫子此见为将拙身行道，而于心不悦，正犹公山弗扰、佛肸召，子欲往，子路皆不悦之比。非因南子淫乱而有此疑也。夫子知子路不悦，故告以予若固执不见，则必触南子之怒，而厌我矣。天、即指南子。夫子言，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为乱。孟子亦言，仲尼不为已甚。可知圣人达节，非俗情所能测矣。”

矢字之注，有誓、陈、指、直等义，以直告之义为是。予所否者以下，汉、宋、明、清诸先儒解，意见纷纭，难以折中，止可阙疑。

子曰：中庸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。民鲜久矣。

孔子说，中庸之为德也，至矣。然而，久矣，鲜有能行之人了。

黄式三论语后案：“礼中庸正义曰：按郑目录云，名曰中庸者，以其记中和之为用也。庸、用也。”又：“郑君子于君子中庸注云：庸、常也。何解亦同。”

何晏集解：“庸、常也，中和可常行之德也。世乱，先王之道废。民鲜能行此道久矣。非适今也。”

中庸的庸字，依郑康成注，有二义。一作用字讲，一作常字讲。刘氏正义以为“用、常”二义可相辅而成。如礼记丧服四制篇：“此丧所以三年，贤者不得过，不肖者不得不及。此丧之中庸也。王者之所常行也。”可证庸字有此二释。刘氏说：“不得过不及，谓之中。所常行，谓之庸。常行者即常用是也。故赞舜之大智曰，执其两端，用其中于民。用中，即中庸之义是也。”

中庸的中字，无过，无不及。例如办一事，办到九分，是为不及，办到十一分，是为过分，皆是不中。必须办到十分，恰到好处，始称为中，亦称为中道。

中道，是古圣相传之道，尧曰篇记载，尧命舜：“允执其中。”“舜亦以命禹。”古圣所传的中道，就是一个中字，子思作中庸，以中和二字辨其要义，更可以使人体会，学习中道，由和而达于中。中庸说：“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，发而皆中节谓之和。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，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。”

中是天下之大本，也就是一切学术的根本，学者自当发愤求之。

子贡曰：如有博施于民，而能济众，何如。可谓仁乎。子曰：何事于仁，必也，圣乎尧舜其犹病诸。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，能近取譬，可谓仁之

方也已。

讲此章，须先举孔学之例。述而篇：“子曰：志于道，据于德，依于仁，游于艺。”志于道者，起心动念即是在道。道是人之本性，如礼记中庸云：“天命之谓性。”孔子五十而知天命，即是知性。此性无形，无法解说，但以德显。据于德者，据是根据，德是性之根。性不动，动而不失其明，即是德。德有形，但属于内。依于仁者，仍然依于德，名之曰仁。植物种子有仁，故仁即种，半内半外。种与根之区别，根往下扎，种往上生。然二者并不相离，种生芽后，同时上长干，下长根。游于艺者，艺是礼乐射御书数与百工，此皆外在货财之类。道德仁是元理全体，艺是万事大用。明乎孔学理体事用，始能得此章大旨。

子贡问孔子，如有广施恩惠于民，而又能济众于患难者，何如，是可为仁乎。

子贡所举博济，皆需货财，疑为此者即是大仁。孔子先释其疑，后示学仁之方。

何事于仁者，博施济众皆是事用，何能与理体之仁并为一谈。下文句读，据白虎通古圣人篇引论语，读为：必也，圣乎尧舜其犹病诸。此节是孔子示以舍本务末之病。言若必以事讲仁，即使圣与尧舜犹病其难之乎。圣人是德者，尧舜是位者，圣乎尧舜是合德与位者，犹难博济，其他或只有德，或只有位，则更难作到。因本国民众待施待济既多，尚有各国民众，此世界外，又有他世界，推之无穷，而货财有限，博施救济，孰能周遍。虽然，仁不可不学，善事不可不作，故结示学仁之方，即是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。己欲立者，自己先志于道，再据于德，再依于仁。己如是立，亦如是立人。立后则言达，达者通达。举凡天地人三才之道，以至六艺百工，皆须求其通达。己欲通达，亦教他人通达。自己与人既立既达，博济之事自能为矣。立达皆非易事，要在能近取譬。如礼记中庸：“仁者人也，亲亲为大。”孟子梁惠王篇：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。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”此皆由近及远以行仁。子罕篇颜渊喟叹：“夫子循循然善诱人。博我以文。约我以礼。”即是能近取譬。学仁难，学礼则近仁，近仁则近德，近德则近道，故曰“可谓仁之方也已。”

◎ “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章”讲表

述而第七

子曰：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窃比于我老彭。

老彭，先儒注说不一，或以为一人，或以为二人，或二说并存，然多数

主张为一人。若依包咸、朱子所据大戴礼，则老彭为殷之贤大夫。若依杨慎丹铅总录所据三教论及庄子所引，老子为尹喜谈容成氏所说五千文，证明述而不作，则老彭当为老子。

述而不作者，叙述前人之学，而不自己创作。信而好古，信古人之有道者，好古人之朴实者也，例如先进于礼乐，野人也。野不失其真，故用之则从先进。窃比于我老彭者，自比于老彭。我老彭之我，示亲切之义。如朱注：“我，亲之之辞。”老子但述容成氏之言，故孔子比之。

子曰：默而识之，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，何有于我哉。

此说求学修道之法。首将所学默记于心中。其次须知，学无止境，故须学不厌足。如此则非记问之学，故可以诲人。但非一诲而成，故须不倦。孔子是圣人，教人亦望其能成圣人，未至于成，则不能倦。默学诲三者，何有于我哉。

皇本集解：“郑玄曰，人无有是行于我，我独有之也。”

集注：“何有于我，言何者能有于我也。三者已非圣人之极至，而犹不敢当，则谦而又谦之辞也。”

宦懋庸论语稽：“孟子引夫子与子贡言，我学不厌，而教不倦。此篇若圣与仁章，抑为之一不厌，诲人不倦。是夫子固以学不厌诲不倦自任者，而何至无因为谦而又谦之辞乎。然谓人无是行惟我独有，则又近夸大，尤非圣人语气。此盖当时不知圣人，谓必有人之所不能有。故夫子言，我生平不过默而识之，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耳，此外亦何有于我哉。似为得之。”

此章要义，在教人学道。默者寂也，识者明记也。寂然不动，而又明记不忘。此是孔子志于道之境界。心安于道而不移，即默即识。学也，诲也，皆不离道。全心在道而忘其我。故曰“何有于我哉。”

子曰：德之不修，学之不讲，闻义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忧也。

德者，乃人所固有之明德。心初动时，觉之，犹未失其明。不觉，妄动，则昧矣。昧则转为凶德。故须修之，使复其明。此即礼记大学所云明明德。学是学术，必须讲究。闻悉奥义，当迁徙之，如义而行。一本徙作从，亦通。不善是过，贵能改之。是吾忧也者，此励学者之辞，设使学者不修不讲不徙不改，乃教不成矣，圣人引以为忧。

子之燕居，申申如也，夭夭如也。

申申如也，正直自然。夭夭如也，和蔼之貌。孔子闲居时，身心正定而安适，从容而自然。

说文“申”字段注：“从一以象其申，从臼以象其束。”是申有申直之义。故黄式三论语后案说：“申申如状其躬之直，夭夭如状其躬之稍俯也。”此即申屈自然安适之意。

子曰：甚矣吾衰也！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。

孔安国注：“孔子衰老，不复梦见周公。明盛时梦见周公，欲行其道也。”

孔子思念周公，欲行其道，故常梦见周公。后以东周日衰，自己亦已年老，乃不思周公矣，不思则不梦，故有此感叹。

子曰：志于道，据于德，依于仁，游于艺。

此章书为儒学之总纲，圆该中国文化之体相用。志据依游是孔子教人求学之方法。道德仁艺是孔子教人所求之实学。道是体，德是相，皆是内在。仁艺是用，皆是外在。仁是用之总，喻如总根，半内半外。艺是用之别，喻如枝干，纯属于外。孔子学说以仁为本，由仁发艺，以艺护仁，仁艺相得，喻如根干互滋。仁原于德，德原于道。道德非中人以下可解，然行仁艺，道德即在其中。如此由体达用，用不离体，中国文化之精神即在是焉。

志于道者。道即本心，亦即真心，寂照湛然。寂者不动，此是定力。照者光明，此是智慧。寂而照，照而寂，定智湛然，恒在本心。礼记中庸云：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”，天命，是天然而有之意。性是人人本有，故云天命之谓性。此即人之本性。率性，古注：“无为而安行曰性之”。无为，非由造作而来，即指本性而言。本性不动，故曰安。行是动念。行曰性之，即孟子尽心篇所说：“尧舜性之也。”性之，即是率性之义，动念自然合乎本性。广韵：“率，循也。”循性不变，即曰道，是谓性体。就循性不变而言，道即是性，性即是道。志者，说文：“心之所之也。”心之所之，即守此道而不离也。守道不离，即是将心定之于道。亦即“默而识之”之意。

据于德者。不动谓之性，动则谓之心，此心正直，故曰德。真心初动之时，动，起念头。动义为业，亦名业相。仅有几微之动相。不觉初动，接之再动，则有见相。见则昏，谓之昏德。昏即出现妄境。此在起信论，名为三细相。妄境出现以后，则有诸种粗相，然后烦扰不安矣。若能初动即觉，如已成圣人之孔子，一动即觉。觉而复明，是谓明德。明则灭昏除妄，即行有所得。六书精蕴：“直心为”，“行道而得于心为”。，即是德字。中庸“修道之谓教”，道体本静，动则省修，故云修道。说文：“据，杖持也。”德如杖，必须持之勿失。失持则倾，倾则失正。本性不动，动须省察修持，修不失正，是谓之得。所谓得，非指本性而言。本性无修无得。修是指德而言。即在一念初动时，即时觉之，觉则明而不昏。如此念念省修，则德不昏，故称明德。此即据于德。礼记大学云：“在明明德”。“在明”二字即是中庸所说的修道。“明德”一纲有四目，即格物、致知、诚意、正心。格物，性之初动也。致知，动则觉之也。诚意，觉而明也，明则诚也。正心，明后又须经常省修，不令失正也。此是本有之真实知能，由明明德而得，须好学以培之。行仁，办治国平天下事业，须有真知卓见，故须先培知能。

依于仁者。说文：“仁亲也，从人二。”广雅：“竺、竹也。”尔雅释训：“竺，厚也。”按二为加厚之象，从人二曰亲，从竹二曰厚。广韵“依、倚也”，倚者，因也。有因始有果。老子：“祸兮福之所倚。”由此所起之义。凡是对人亲切加厚，即是依于仁。仁之意义简说如此，究其作用，尚须行之有方。雍也篇孔子答复子贡曰：“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，能近取譬，可谓仁之方也已。”孟子梁惠王篇：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。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”礼记大学曰：“在亲民。”中庸曰：“亲亲为大。”立人达人，皆是亲民，亲亲，老老，幼幼，即能近取譬。是皆行仁之方法。大学“亲民”一纲有四目，即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。自天子至庶人，皆以修身为本，由此推展齐家治国平天下。此是仁之事业，必须力行。

游于艺者。韵会：“艺，才能也。”，又“术也。”礼乐射御书数六艺，以及百工技能，皆艺术也。孟子曰：“是乃仁术也。”矢人惟恐不伤人，函人惟恐伤人，故术不可不慎也。故一切艺术不离乎仁。尔雅释言：“泳，游也。”尔雅释水：“潜行为泳。”潜行、游水底也。按水底即深入沉潜之义。艺是行仁之工具。一切艺术技能，至为繁多。已成圣人，是智者，是不惑者，无所不知。学者未成圣人，必须博学，以资推行仁之事业。古语：“一事不知，儒者所耻。”以有感而不知，故以为耻。知耻则必勇于学习一切艺能。

中庸云：“好学近乎智，力行近乎仁，知耻近乎勇。”此为知行三要。治国平天下，即是行道，须凭智仁勇。无智仁勇，不能治国平天下。

雍也篇：子曰：“君子博学于文，约之以礼。”上四所列曰博，而须约之以礼者，礼为道德仁义之后，又为六艺之首，道德仁义暨诸艺术，待礼而成。伦常、政治、军备、祭祀、婚丧、教法，非礼皆乱。礼运篇云：“故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，修十义，讲信修睦，尚辞让，去争夺，舍礼何以治之。”故学道德仁艺，必自学礼始。学礼必以学习敦伦修睦辞让为根基。

子曰：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尝无诲焉。

孔子曰：有来求教者，自行束修之礼，或高于束修以上之礼者，吾未尝不教诲之也。

束修之解不一，皇疏申孔安国注，谓束修为十束脯，是贽礼之物之至轻者，以此明孔子教化有感必应者也。后汉书延笃传注引郑玄论语注，谓年十五以上，能行束带修饰之礼者也。其他诸注不必悉举。实则此两义可以并存。见师之礼固须贽物，然出以恭敬之心，亦未尝不可。人洁己以进，孔子即与其洁也。

【雪公讲义】

束修异解

四书眷言—“束修是贽见薄物。”

孔丛子—“子思居贫，或致樽酒束修。”

北 史—儒林传。“冯伟门徒束修，一毫不受。”

汉 书—朱邑传。束修之馈。论语笔解引说者谓束为束帛，修为修脯。

以上皆谓贽物。

后汉书—延笃传。吾自束修以来。郑注。谓年十五以上，能行束带修饰之礼。

后汉书—和帝纪。诏曰。束修良吏。

郑均传。均束修安贫。

冯衍传。圭璧其行，束修其心。

刘般传。束修至行，为诸侯师。

以上均不言物质。

子曰：不愤不启，不悱不发，举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则不复也。

集解：“郑玄曰：孔子与人言，必待其人心愤愤，口悻悻，乃后启发为之说也。如此则识思之深也。说则举一隅以语之，其人不思其类，则不复重教之也。”

此为圣人教学方法。愤是学者懣心求之而未悟，孔子乃为启示之。悻是学者研究有得而未能说明，孔子乃为发明之，使其豁然贯通。若学者不愤不悻，孔子则不为启发，以其无助于学者也。举一隅以俟三反者，乃教学者比类而推知其余也。

皇疏：“隅，角也。如屋有四角，已示之一角，余三角从类可知。若此人不能以类反识三角，则不复教示也。”

蜀石经及皇本举一隅下均有“而示之”三字。

子食于有丧者之侧，未尝饱也。

何晏集解：“丧者哀戚，饱食于其侧，是无恻隐之心也。”

皇疏：“孔子助葬时也。为应执事，故必食也。必有哀色，故不饱也。”

孔子助丧家执事，或邻家有丧事，皆食之不饱，此孔子同情丧家之哀戚也。

子于是日哭，则不歌。

朱子集注：“哭，谓吊哭。一日之内，余哀未忘，自不能歌也。”孔子是日为吊亲友之丧，或为其他哀痛之事而哭者，是日则不歌。孔子好乐，歌是乐词。是日不但不奏乐，亦不唱歌。余哀未尽。是诚心，是直心。

子谓颜渊曰：用之则行，舍之则藏，惟我与尔有是夫。子路曰：子行三军则谁与。
子曰：暴虎冯河，死而无悔者，吾不与也。必也临事而惧，好谋而成者也。

“用之”者，犹言如有用我也。“行”者，行其道也。“舍之”者，舍是舍弃，不为世用，道不行也。用之则行，道行得通则行。舍之则藏，道行不通则藏。行藏无非为道。此惟孔子与颜子能然。

子路勇于行，且长于军事，故问孔子，若行三军，则与谁俱。

孔子即示以领军之道。首言暴虎冯河，虽死而无悔者，吾不许可也。“暴虎冯河”是成语，冯音凭。诗小雅小旻：“不敢暴虎，不敢冯河”，暴虎是徒手搏虎，冯河是徒步渡河。次言必须临事而惧，好谋而成。惧则不轻敌，谋则操胜算，是故能我战则克也。

子曰：富而可求也，虽执鞭之士，吾亦为之。如不可求，从吾所好。

可求，不可求，以道为准。富而可求也者，假使合乎道，虽执鞭之士，吾亦为之。富如不可求，乃不合乎道，则唯从吾所好，而不求也。

焦循论语补疏云：“孟子言，非其道，一箪食不可受于人，如以道，则舜受尧之天下，不以为泰，正与此章之旨相发明。”

钱坫论语后录云：“执鞭有二义。周礼秋官条狼氏下士八人，其职云，掌执鞭以趋辟。王出入则八人夹道，公六人，侯伯四人，子男二人。此一义也。地官司市，入则胥执鞭度守门。此一义也。以求富之言例之，或从地官为长。”郑康成注：“市者入也。胥，守门察伪诈也。必执鞭度，以威正人众也。度，谓受也，因刻丈尺耳。”

集解，郑玄曰：“富贵不可求而得者也，当修德以得之。”是以经文富字含贵字而言。

子之所慎：齐、战、疾。

集解：“孔安国曰，此三者人所不能慎，而夫子独能慎之。”

齐即斋戒，礼记祭统曰：“及时将祭，君子乃斋。”又曰：“君子之斋也，专致其精明之德也，故散斋七日以定之，致斋三日以齐之，定之之谓斋，斋者精明之至也，然后可以交于神明也。”皇疏：“齐之言齐也。人心有欲，散漫不齐，故将接神，先自宁静，变食迁坐，以自齐洁也。时人漫神，故于斋不慎，而孔子慎之也。”

战者，说文：“战，斗也。”王道不侵人，但御人之入侵，故不免于战。刘氏正义说：“慎战，谓临事而惧，好谋而成也。礼器云：子曰，我战则克，祭则受福，盖得其道。此之谓也。”

疾者疾病，最惧误于庸医，乱投药石。曲礼云：“医不三世，不服其药。”

子在齐闻韶，三月不知肉味。曰：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。

此章句读不一，皇疏邢疏朱注皆以三月不知肉味为一句。清儒武亿经读考异，据史记孔子世家“闻韶音，学之三月，不知肉味”，主张读以“闻韶三月，不知肉味”。后来注者亦多从之。但世家之文亦可读为“闻韶音学之，三月不知肉味”。今仍旧读。

韶是舜王之乐，而齐有之者，据汉书礼乐志，陈，舜之后，韶乐在陈，春秋时，陈公子完奔齐，齐乃有韶，历代学者皆从此说。日人竹添光鸿则谓，齐桓公灭遂所得，遂亦舜之后，可备一说。

集解：“周生烈曰：孔子在齐，闻习韶乐之美盛，故忽忘于肉味也。王肃曰，为，作也，不图作韶乐至于此，此、齐也。”刘氏正义：“以此为齐，此王误解。汉书礼乐志，不图为乐之至于斯，美之甚也。以不图句为美义，胜此注。”

竹氏会笺：“不知肉味，如发愤忘食，圣人好乐之至也。”“又先儒述大学正心之旨，以为三月不知肉味，殆乎有所好乐，则不得其正，圣人之心不应固滞如此，故程子以三月为音字之误，见大全小注，此本韩愈笔解，然史记明云闻韶音，学之三月，是音与三月各出，焉得形误。大学以不知味箴放心者，谓平常好恶嗜欲耳，固不得与此相比拟焉。”

蔡节论语集说：“韶，舜乐也。三月，言其久也。舜之后为陈。自陈敬仲奔齐，其后久专齐政。至景公时，陈氏代齐之形已成矣。夫子在齐闻韶，三月不知肉味。盖忧感之深也。曰，不图为乐之至于斯。斯者指齐而言也。韶本揖逊之乐，今乃至于齐之国。其殆伤今思古。故发为此叹与。”伤今思古者，意为陈氏势力日益发展，姜太公之齐将不保矣。又，舜有揖让之德，而其后代之陈氏不知让矣。

刘氏正义：“不图者，言韶乐之美，非计度所及也。释文为乐并如字，本或作妣，音居危反。非。包氏慎言温故录，妣姓陈，夫子盖知齐之将为陈氏，故闻乐而深痛太公、丁公之不血食也。此就释文所载或本为义，然此句承不知肉味之下，正以赞美韶乐，所以闻习之久，至不知肉味也。若以为乐作妣乐至于斯，为陈将代齐，则别是痛感之义，与上文不贯，似非是也。”

就经文说，不图为乐之至于斯，是赞韶乐之美。其他各注亦可并存，以资参研。

冉有曰：夫子为卫君乎。子贡曰：诺，吾将问之。入曰：伯夷、叔齐何人也。曰：古之贤人也。曰：怨乎。曰：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。出曰：夫子不为也。

集解：“郑玄曰。为，犹助也。卫君者，谓辄也。卫灵公逐太子蒯聩。公薨。而立孙辄。后，晋赵鞅纳蒯聩于戚。卫石曼姑帅师围之。故问其意助辄否乎。”

卫灵公之世子蒯聩，怨其母南子，涉嫌谋杀南子未遂，出奔。事在鲁定公十四年。至鲁哀公二年春，卫灵公薨，夫人南子称君遗命立公子郢，郢辞之，谓有太孙辄在。卫人乃立蒯之子辄为君。是年六月，晋臣赵鞅挟其宿怨，帅师纳蒯聩于戚城，名送蒯聩回国，实则藉此入侵。戚为卫国之邑。见公羊哀公二年传。鲁哀公三年春，齐景公欲报晋怨，遣其臣国夏，与卫石曼姑，帅师围戚。以拒蒯聩之归。此为蒯聩出奔回国，及辄继位拒父之始末。后儒注疏，恒谓父子争国，二者皆讥之。其实蒯、辄皆是受人挟制而然。

孔子与诸弟子此时适在卫，颇受卫君辄之崇敬。冉有疑夫子有意助辄，然不敢迳问孔子，乃私问子贡：“夫子为卫君乎？”子贡亦不了解，遂入问孔子：“伯夷叔齐何人也”。孔子答曰：“古之贤人也”。伯夷、叔齐为殷季孤竹君之二子，父欲立叔齐。及父卒，叔齐让伯夷。伯夷曰，父命也，遂逃去。叔齐亦逃之。国人立其中子。周武王伐纣，夷、齐叩马而谏，后因耻食周粟，终于饿死。子贡又问，夷、齐有怨乎？怨者，意指伯夷怨父，叔齐怨兄也。孔子再答，二人皆是求其行仁者也，即已求仁得仁，又何怨焉。求仁得仁者，伯夷能顺乎亲，孝也。叔齐能恭其兄，弟也，孝弟乃仁之本，仁者天爵，国君人爵耳。伯夷叔齐兄弟让国，孔子赞为求仁得仁。可知孔子讲求相让，而非相争。子贡一听了然，乃出告冉有曰，夫子不助辄也。

集解“郑玄曰，父子争国，恶行也。孔子以伯夷叔齐为贤且仁，故知不助卫君，明也。”父子争国，实由外力使然，蒯辄父子未必皆有恶行。如果蒯辄父不父子不子，孔子何以不去卫耶。不去卫，而又不助卫君，为卫国计，息争免祸而已。

子曰：饭疏食饮水，曲肱而枕之，乐亦在其中矣。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。

疏食，孔注菜食，朱注粗饭，翟氏四书考异，疏兼有粗、菜二义，今从粗义讲。

孔子饭则粗食、饮水，眠则曲其臂而枕之。穷虽如是，而乐亦在其中。乐者乐其道也。中庸云：“率性之谓道。”有道，无所不乐。朝闻道，夕死犹可，何况贫穷。不义而富且贵，即是不以其道而得富贵。无道而富贵，他人虽感欣幸，孔子视如浮云而已。

郑康成注：“富贵而不以义者，于我如浮云，非己之有也。”浮云在天，非自己所有。自己所有，唯是本有之道。皇疏浮云又一义，浮云聚散无常，犹如不义之富贵聚散俄顷。

子曰：加我数年，五、十以学易，可以无大过矣。

孔子何年学易，诸注纷纭难考。史记孔子世家谓在晚年。皇疏谓孔子尔时年已四十五六，故云加我数年，五十以学易。邢疏谓加数年方至五十，指四十七时。依世家晚年言，则五十学易不可解。依皇邢二疏，则在五十之前未学易，然又何能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哉。朱子以为五十是卒字之误，改为“卒以学易。”但竹氏会笺云，说文五从二从又，卒从衣从十，无论以今文古文观之，五与衣字形皆不相近，未可谓相似而误矣。俞樾群经平议，疑五十为吾字之误，盖吾字漫漶，仅存其上半，则成五字，后人又加十字以补之。惠栋论语古义据王肃诗传云，古五字为七，乃改五十为七十。此皆妄改经文，不可取法。又有据易系辞传大衍之数五十，谓非以五十之年学易，是以五十之理数学易，亦难圆说。

窃以经文难明，或在句读。若以五字为一读，十字又为一读，以为加我数年之补充语。以所加者或五年，或十年，以是学易，可以无大过矣。不限在五十之年学易，章句乃明。然犹不敢自以为是。后得程树德论语集释，所引龚元玠十三经客难，正作如是句读。欣见古人有此说，遂从之。

易之为书，广大悉备，以言学道，要在始于悔过，终于无过。人不学易，虽有过而不知。孔子志于道，读易韦编三绝，至老犹曰加年以学，且不自无过，故曰可以无大过。夫有过不自无，故能至于无，此圣人所以为圣人也。

子所雅言，诗书执礼，皆雅言也。

孔子所用雅言，是在诵读或教授诗书执礼之时。诗书执礼皆是雅言也。

集解：“孔曰，雅言正言也。”“郑曰，读先王典法，必正言其音，然后义全，故不可有所讳也。礼不诵，故言执也。”

宋翔凤论语发微：“记曰。尔雅以观于古，足以辨言矣。诂者言古，诗书礼皆有古言。尔雅二十篇，首以释诂、释言、释训三篇。其余皆由是推之，所谓雅言也。此尔雅出于周公孔子

之明证也。”

刘氏正义引论语骈枝：“夫子生长于鲁，不能不鲁语。惟诵诗读书执礼，必正言其音。”又云，昔周公著尔雅，释古今之异言，通方俗之殊语。以西周王都之音为正。刘氏云：“夫子凡读易及诗书执礼，皆用雅言，然后辞义明达。故郑以为义全也。后世人作诗用官韵，又居官临民，必说官话，即雅言矣。”

言语有地方之殊，有时代之异，诗书等五经皆先王典法，读音解义不能随时随地变迁，故读诗书，宣礼仪，皆以雅言，不用土音，务须正言其本音，音正然后义全，纵遇君亲师长之名，亦不可讳。民族之统一，文化之保存发扬，皆赖乎是。居今之世，论雅言者，必学文言，使无文言，则无雅言矣。

叶公问孔子于子路。子路不对。子曰：女奚不曰，其为人也，发愤忘食，乐以忘忧，不知老之将至云尔。

集解：“孔安国曰，叶公，名诸梁，楚大夫，食采于叶，僭称公。不对者，未知所以答也。”

叶公问孔子于子路，子路不对。事后孔子知之，乃自述为人云云，以语子路。发愤忘食三句，文易晓，意思如何，孔子未加说明，诸注所云，皆是揣测之辞。

子曰：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敏以求之者也。

集解：“郑玄曰，言此者勉劝人于学也。”

皇疏：“知之，谓知事理也。孔子谦以同物，故曰，我有所知，非生而自然知之者也。我既不生知，而今有所知者，政由我所好古人之道，疾速以求知之也。敏，疾速也。”

孔子在当时已有圣人之名，如子罕篇太宰问于子贡曰：“夫子圣者与，何其多能也。”圣人生而知之者，然非不学，如问礼于老聃，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等，皆好古敏以求之也。今世纵有生知之者，亦须勤学新事物，何况非生知之者，不学可乎。

子不语：怪、力、乱、神。

集解：“王肃曰，怪，怪异也。力，谓若舅荡舟，乌获举千钧之属也。乱，谓臣弑君，子弑父也。神，谓鬼神之事也。或无益于教化也，或所不忍言也。”

皇疏：“或无益于教化，解不言怪力神三事。或所不忍言，解不言乱事也。”

语与言有分别。语者对语，言者自言。孔子著作，非不言乱事等，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易文言，春秋皆有之。此不语者，设有人问此等事，孔子不为解释，免其习为恶事也。或亦有语者，如刘氏正义所引书传言，夫子辨木石水土诸怪，及防风氏骨节专车之属，皆是因人之问而答之。然此所答，当为研究博物而然。

子曰：三人行，必有我师焉。择其善者而从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。

集解何晏注：“言我三人行，本无贤愚。择善从之。不善改之。故无常师。”

皇疏：“我师彼之长，而改彼之短。彼亦师我之长，而改我之短。既更相师法，故云无常师也。”

刘氏正义，何注似以“行”为言行之行，三人之言行本无贤愚，其有善不善者，皆随事所见，择善而从之改之，非谓一人善，一人不善也。

此章各注以刘氏之解何晏集解为可从，陈天祥四书辨疑亦从此说。不求备于一人也。皇疏“改彼之短。”只可施于深交。如交不深者不能改也。

子曰：天生德于予，桓魋其如予何。

孔子至宋，与诸弟子演礼大树下。宋桓公后代司马向魋，向是桓公之族，故亦称桓魋，其人甚恶，欲杀孔子，已拔其树。诸弟子欲抵抗，孔子不许，乃离去。弟子曰：可以速矣。孔子

遂为是语。事见史记孔子世家。孟子万章篇，孟子亦云：“孔子微服而过宋。”变更衣服，即得脱险。

集解：“包曰，桓魋，宋司马。天生德于予者，谓授我以圣性也。合德天地，吉而无不利，故曰其如予何也。”

圣人处变，既知自有其德而无忧，然又微服以过。权变之道，阴阳不测，神而通之。非贤人以下可与知也。

子曰：二三子以我为隐乎，吾无隐乎尔，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，是丘也。

集解：“包曰。二三子，谓诸弟子。圣人智广道深，弟子学之不能及，以为有所隐匿。故解之也。我所为无不与尔共之者，是丘之心也。”

论语集释：“任氏四书约旨，尔是虚字。若作实字指二三子，反侵无不与二三子意。”此解可从，尔字是语助词。

他注或以圣人独提出一行字，盖以躬行望二三子也。此解以行示教，固无可，然圣人言教亦不可无。故行字中当含有言意。圣人之智愈广博，而愈无处不在，道愈深微，而愈无时不显，故不但无所隐秘，且所为者无不是指点二三子，故曰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。

“吾无隐乎尔”者，孔子言语行为心意皆无隐藏。圣人之学明显而无秘密。诚心求之可也。然而，求之不诚者，其不诚之心亦无隐藏。大学：“十目所视，十手所指，其严乎。”思之，思之。

子以四教：文、行、忠、信。

皇疏：“李充曰：其典籍辞义谓之文。孝悌恭睦谓之行。为人臣则忠。与朋友交则信。此四者教之所先也。故以文发其蒙，行以积其德，忠以立其节，信以全其终也。”

王伯厚困学纪闻，四教以文为先，自博而约，四科以文为后，自本而末。

陈天祥四书辨疑：“行为所行诸善总称，忠与信特行中之两事，存忠信便是修行，修行则存忠信在其中矣。王滹南曰：夫文之与行固为二物，至于忠信特行中之两端耳，又何别为二教乎。”

此章或有错简，存疑可耳。先儒或以四教与先进篇四科对照，文谓文学，行谓德行，忠指政事，信是言语。勉从此解亦可。

子曰：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，得见君子者，斯可矣。子曰：善人吾不得而见之矣，得见有恒者斯可矣。亡而为有，虚而为盈，约而为泰，难乎有恒矣。

今本一章三段，第二段子曰二字集注疑为衍文，竹氏会笺以为，记者两揭子曰字，分明是各时语，后子曰非衍文。刘氏正义亦云，两加子曰者，言非一时也。程树德氏集释，举毛诗小雅宾之初筵正义，所引论语此章，以为自善人以下，古本别为一章。

圣人者，何平叔集解曰：“疾世无明君也。”皇疏、朱注，皆不用此说。程氏集释引善人为邦百年之类，主张仍当以地位言之。是也。至若君子，据家语辩政，孔子称子产于民为惠主，晏子于君为忠臣，孔子皆以兄事之，此皆可称为君子。又公冶长篇：“子谓子贱，君子哉若人，鲁无君子者，斯焉取斯。”是故孔子未尝不见君子。此言不得而见之者，乃言当世天子诸侯皆非圣人君子也。邢疏：“君子谓行善无怠之君也。”“善人即君子也。”亡而为有四句，“以无为有，将虚作盈，内实穷约，而外为奢泰，行既如此，难可名之为有常也。”

【雪公讲义】

今本三段为一章，古本有分为三章者，于兹不论。

何平叔指谓圣人君子善人，指当时天子诸侯而言。至皇侃不取此说，宋人因之。似不滞泥，义实不圆。程氏集释引“善人为邦百年”之类，仍举地位旧说。

窃亦以何氏之说为然。孔子尝以子产于民惠，晏子于君忠，皆以兄事之。与子贱及仲弓皆称君子。且曰：鲁多君子，是当时未尝不见君子善人。自宜从何说为长。

子钓而不纲，弋不射宿。

孔子钓鱼时，只用一竿一钩，不用纲绳多钩。弋射时，只射飞鸟，不射栖宿之鸟。

集解：“孔安国曰。钓者一竿钓也。纲者为大纲，以横绝流，以缴系钩，罗属著纲也。弋，缴射也。宿，宿鸟也。”

皇疏：“钓者一竿属一钩而取鱼也。纲者作大纲，横遮于广水，而罗列多钩著之，以取鱼也。缴，绳也，以小绳系钩，而罗列属著大绳也。孔子用一竿而钓，则一一得鱼，是所少也，若纲横流而取，则得者多，则孔子所不为也。弋者，缴射也。宿者，夜栖宿之鸟也。解缴射者多家。一云。古人以细绳系丸而弹，谓为缴射也。一云，取一杖，长一二尺许，以长绳系此杖，而横颺以取鸟。谓为缴射也。又案郑玄注周礼司弓矢云，结缴于矢，谓之矰。郑意则缴射是细绳系箭而射也。”

竹氏会笺：“缴，生丝缕也。弋系生丝于箭，而活结之。又系矰于丝末。矢中鸟则矰奋丝解，以缠绕鸟翼。说文。宿，止也。言鸟栖止巢中也。非必夜止也。鸟飞集无常所。其日中栖巢者，必伏卵育雏之类。夫子不射之。礼所谓不卵，不杀胎，不夭夭，不覆巢者是也。”

物茂卿论语征云：“天子诸侯为祭及宾客则狩。岂无虞人之供，而躬自为之。所以敬也。狩之事大，而非士所得为。故为祭及宾客则钓弋，盖在礼所必然焉。古者贵礼不贵财，不欲必获，故在天子诸侯则三驱，在士则不纲不射宿。”

【雪公讲义】

安井衡氏谓：“弋系生丝于箭，而活结之。又系矰于丝末。矢中鸟则矰奋丝解，以缠鸟翼。是弋丝名缴之义也。说文，宿、止也。此宿谓集于木。”不取皇、邢夜射栖鸟之义。盖夜间黑暗，林中更暗，难见鸟所。且古禁宵行，于理多违。然鸟入林归巢，昼多有之，如孵卵哺雏等类也。物茂卿论语征：“天子诸侯为祭、及宾客则狩，所以敬也。盖在礼所必然焉。”此说较洪氏曰：“孔子少贫贱，为养与祭，或不得已而钓弋。”可从。又如御览述论语上题“子曰”

字。果有所据，省尽葛藤。

子曰：盖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无是也；多闻，择其善者而从之，多见而识之，知之次也。

集解：“包曰，时人有穿凿妄作篇籍者，故云然。”多闻下：“孔曰，如此者，次于生知之者也。”

不知而妄自创作者，当时盖有其人，孔子决不如此。多闻多见者，如孟子滕文公篇云：“世衰道微，邪说暴行有作。孔子惧，作春秋。春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，知我者其惟春秋乎。罪我者其惟春秋乎。”史事或见或闻，皆易失实，如非孔子之明，难免不有诬罔。礼记檀弓记载，夫子有为之言：“丧欲速贫，死欲速朽。”弟子亲闻，犹有误会。家语颜子见尘落入粥，遂将染尘之粥食之。子贡见之，以为颜子窃食。如非孔子辨得其情，几使大贤蒙冤不白。见闻之不足信者，因受耳目感官之限制，与夫好恶成见之影响，使不得其实。是以必须多闻多见，求其近似。多见得其近似之实，乃可识之。多闻则似实犹恐不得，故须择其善者而从之。择其善者，隐恶扬善也。多闻多见之似知，次乎尽得其实之真知，故曰知之次也。知之次者，若为淑世牖民，述之可也。

互乡难与言，童子见，门人惑。子曰：与其进也，不与其退也。唯、何甚。人洁己以进，与其洁也，不保其往也。

“互乡难与言。童子见。门人惑。”

集解：“郑玄曰，互乡，乡名也，其乡人言语自专，不达时宜。而有童子来见孔子。门人怪孔子见也。”

“子曰：与其进也，不与其退也。唯何甚。”集解：“孔安国曰。教诲之道，与其进，不与其退。怪我见此童子，恶恶一何甚也。”

刘氏正义：“刘氏逢禄述何云，春秋，列国进乎礼义者与之，退则因而贬之，亦此义也。唯何甚者，唯、语辞。夫子不为己甚，故云唯何甚也。”己甚，是过当，或过分之义。

“人洁己以进，与其洁也，不保其往也。”

集解：“郑玄曰。往，犹去也。人虚己自洁而来，当与其进之。亦何能保其去后之行也。”皇邢二疏皆引顾欢云：“往谓前日之行也。夫人之为行，未必可一。或有始无终，或先迷后得。故教诲之道，洁则与之。往日之行非我所保也。”此与郑异。当以郑注为优。

孔子有教无类，门人或以教不得其人，不免徒劳，甚或济其为恶，故惑之。孔子则只注重其人当前求进之诚心，故许其洁己以进。至其受教以后，是否故态复萌，则不能保证。否则世间可教之人无乃太少乎。子曰下两段文：“唯何甚。”是不论过去。“不保其往。”是不论将来。

子曰：仁远乎哉。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

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
<https://d.book118.com/737066052034006151>